

2026 年下半年节假日摆花及氛围营造项目
合同书

购货方：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西安市丰庆公园管护中心

供货方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 西安市园林建设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和诚实信用的原则。甲、乙双方就花卉采购及相关服务等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西安市丰庆公园东门，西门，北门及园内花箱等地点的节点花卉摆放。（具体地点、面积由甲方现场指认为准）

二、数量、质量和价款

本批采购的花卉品种为彩叶草、大叶海棠、孔雀草等花卉；合同总价款：捌万玖仟陆佰壹拾圆整（¥89610.00 元）；（具体数量、价格以下表为准）

丰庆公园 2026 年下半年节假日节点花卉摆放清单

序号	名称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单位	合价(元)	备注
1	彩叶草	3.40	3000	株	10200.00	
2	大叶海棠	10.00	1500	株	15000.00	
3	孔雀草	3.00	3000	株	9000.00	
4	国庆菊	14.00	1000	株	14000.00	
5	万寿菊	2.90	2300	株	6670.00	
6	一串红	3.20	3700	株	11840.00	
7	甘蓝	3.00	3500	株	10500.00	
8	角堇	3.10	4000	株	12400.00	
	合计		22000	株	89610.00	

三、合同期限及结算

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7 月 1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。具体节假日摆放时间由甲方提前告知，最后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结算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

经甲、乙双方商议，乙方负责将订购花卉装车、运输、摆放，现场按甲方要求摆放到位，并清理现场垃圾及后期养护工作，乙方提供给甲方有效的正式发票（增值税普通发票），甲方应按照采购花卉价格支付现金。

四、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

1. 乙方严格按照甲、乙双方约定的花卉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及其它要求供应，所供应的花卉应生长旺盛、完整、色泽鲜艳、无病虫害、无萎蔫现象，经甲方验收符合上述要求方可进场，若乙方供应的花卉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。

2. 乙方供应的花卉需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相关包装标准，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。

3. 花卉运送至现场。验收不合格，甲方应在三日内拒绝收货，反之视为合格。

五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陈耿

时间：2026年7月7日

时间：2026年7月7日

